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TWW/7	荃湾汀九荃湾内地段第 5 号及丈量约份第 399 约地段第 429 号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 (1)」、「绿化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 (乙类) 2」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噪音影响评估、园境设计总图及平面图。	2022 年 1 月 21 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1」地带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休憩用地 (1)」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2」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供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以及新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	2022 年 1 月 28 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第 1597 号、第 1598 号、第 1599 号、第 1600 号、第 1601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以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休憩用地 (1)」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乙类)3」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供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	2022 年 1 月 28 日
Y/TM/25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24 号余段第 14 小分段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2022 年 2 月 4 日
Y/TM/26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24 号 H 分段余段及第 2015 号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回应部门的意见, 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2022 年 2 月 4 日
Y/YL-MP/6	元朗米埔锦墾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054 号 A 分段余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	2022 年 2 月 4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段、第 3098 号余段、第 3100 号余段、第 3108 号余段、第 3109 号余段、第 3110 号、第 3111 号、第 3112 号、第 3113 号、第 3114 号、第 3115 号余段、第 3119 号余段、第 3122 号余段、第 3123 号、第 3124 号、第 3126 号、第 3131 号余段、第 3131 号 B 分段余段、第 3131 号 C 分段、第 3131 号 D 分段、第 3132 号余段、第 3146 号、第 3147 号余段、第 3148 号、第 3150 号余段、第 3152 号、第 3153 号余段、第 3156 号余段、第 3156 号 B 分段、第 3158 号余段、第 3162 号、第 3163 号、第 3164 号余段、第 3164 号 A 分段、第 3167 号、第 3168 号、第 3171 号、第 3173 号、第 3176 号、第 3177 号、第 3178 号、第 3179 号、第 3180 号余段、第 3181 号余段、第 3182 号余段、第 3189 号余段、第 3190 号、第 3191 号、第 3192 号余段、第 3193 号余段及第 3194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修订的园境设计绘图及树木表、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内经修订的附图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Y/YL-NSW/7	元朗南生围荣基村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并提供经修订的建筑物的布局及截视图、地库平面	2022 年 2 月 4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1」地带	图、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排污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空气流通评估以及供水影响评估。	
Y/YL-PS/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341 号 B 分段余段、第 134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J 分段余段、第 134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及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525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邻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及「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2」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经修订的污水影响评估报告及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报告及定量风险评估。	2022 年 2 月 4 日
Y/YL-ST/1	元朗新田练板村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8 号余段(部分)、第 769 号余段(部分)、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1889A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1)」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更新的指示性发展计划及截视图、交通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环境评估、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污水影响评估及供水影响评估。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